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4/2010 號

為結婚人士設紀念植樹計劃

背景：結婚為人生大事，每對新人都希望做一些既難忘，又有紀念價值的事。我們希望透過紀念植樹計劃，讓結婚人士在漁護處轄下的土地植樹，一方面可作留念，另一方面則可綠化香港。其實，世界各地有不少地方都有類似的計劃。例如：日本鹿兒島等一些地區有新婚夫婦要植樹的規定，樹旁更會立碑寫明姓名和婚期，植後 50 年方能砍伐，屆時植樹夫婦可舉行結婚 50 周年慶祝活動。¹此外，在 2008 年，印尼當局為積極推廣植樹運動想出妙招，規定準新人必須先植樹後才能領取註冊結婚的法律文件，為減緩森林覆蓋面迅速縮小的趨勢盡一分力。²

建議：

1. 闢出漁護處轄下的土地作為植樹區。
2. 制定可行方案供新婚人士紀念植樹。
3. 推行紀念植樹計劃。

文件提交人：陳財喜 陳捷貴 文志華

日期：2010 年 1 月 26 日

為結婚人士設紀念植樹計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

有關你在今年二月二十二日來函邀請本署派員出席 貴會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一事，本署人員未克出席，謹此致歉。

茲附上本署書面回覆有關事項如后：

有關香港郊野公園範圍經多年管理及保養，已經蔚然成林。本署經詳細研究貴會議員的建議後，認為郊野公園內未能提供適當植樹地點供有關計劃使用。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五月

為結婚人士設紀念植樹計劃

發展局的回覆: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來函夾附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54/2010 號收悉。有關文件內的建議，現謹覆如下：

就中西區區議會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將郊野公園闢作結婚人士植樹紀念用途，我們了解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在因應日常操作、種植目的、樹木護理等因素作出考慮，並回覆中西區區議會。我們並知悉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其政策局環境局會派代表出席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以協助議會討論。

感謝貴議會對綠化工作的關注。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五月

為結婚人士設紀念植樹計劃

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

感謝閣下於2010年4月28日的來信。我們已就貴區議會的建議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商討，現謹覆如下：

香港現有24個郊野公園和17個特別地區，共佔地約44,000公頃。我們設立郊野公園旨在保護大自然，及向市民提供郊野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

漁護署每年在各郊野公園植樹達七十多萬株，當中包括不同品種的樹木。郊野公園經多年管理及保養，已蔚然成林。漁護署現時植樹的重點是防止水土流失、修復山火損毀林地及優化現存植林區以提高生物多樣性。此等植樹地點多位於偏遠陡峭的山坡，不大適合公眾人士前往。

至於公眾人士植樹計劃方面，基於安全及交通考慮，適合植樹的地點頗為有限。例如本年度在郊野公園舉辦的四個公眾植樹活動，由於地點較為偏遠，所以須與遠足活動一併舉行，參與這些植樹活動的人士需步行一至兩小時才能完成植樹活動。

貴會建議將部份郊野公園闢作結婚人士植樹紀念用途。由於植樹紀念活動往往需要配合便捷的交通，而該等樹木亦須長期個別護理，才能達致原定的紀念作用。這與郊野公園植樹的目的不同，有見及此，我們暫時未有打算在郊野公園內提供地點供新婚人士作植樹紀念。

本署及漁護署將派代表出席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以協助議會討論，出席代表詳情如下：

環境保護署

李潛穎小姐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電話: 2594 6229

電郵: vivien_li@epd.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

林銳芳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電話: 2150 6858
電郵: yf_lam@afcd.gov.hk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五月

為結婚人士設紀念植樹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你於五月四日的傳真信件收悉。

本署轄下公園及遊樂場的種植地點都是經過景觀設計及規劃種植的，其他空間也有特定設施。因此，公園及遊樂場地所餘的空間有限，未能另闢空間以滿足結婚或其他公眾人士以植樹作個人紀念用途。本署的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梁景法先生將會出席本月十三日的會議協助討論有關事項。如有查詢，請致電 2853 2531 與梁先生聯絡。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〇年五月

為結婚人士設紀念植樹計劃

入境事務處的回覆：

貴議會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傳真來函收悉。

貴區議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舉行會議，並會就「為結婚人士設紀念植樹計劃」進行討論。

就有關婚姻登記的事宜，現書面回覆如下：

現時在香港締結婚姻，必須按照香港法例第181章《婚姻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婚姻的基本法定要求是：

- (1) 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
- (2) 雙方必須年滿十六歲以上；
- (3) 介乎十六歲至二十一歲的擬結婚人士，必須出示一名或以上的法定人士簽具同意書。法定人士包括擬結婚人士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 (4) 擬結婚人士無任何血緣或姻親關係；及
- (5) 無其他法律的阻礙。

婚姻登記手續方面，擬結婚的其中一方須直接或透過婚姻監禮人向婚姻登記官（登記官）遞交〈擬結婚通知書〉[下稱〈通知書〉]。登記官須在其辦事處公開展示〈通知書〉最少十五天。如無人提出反對，登記官會發出證明書，讓婚禮可以在〈通知書〉發出後的三個月內舉行。

有關婚禮須在婚姻登記處由登記官主持，或在特許的禮拜場所由合資格的神職人員主持，又或由婚姻監禮人在香港其他地方主持。

在現行的《婚姻條例》下，婚姻登記官並未獲授權向擬結婚雙方附加條例訂明以外的任何條件或規定，始為其辦理登記婚姻手續。

就所建議之植樹計劃，固非為條例要求，也牽涉公民的個人意願和自由。鑒於計劃超出現行《婚姻條例》框架，恕本處未能就計劃提供進一步的意見。

至於五月十三日將舉行會議，本處未克派員出席。